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0月16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由谌建平先生、杨美华女士、张玉辉先生、邵先飞先生四位非独立董事与刘胜洪先生、戴伟辉先生、钱荣女士三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6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3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谌建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谌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董事谌建平先生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

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各委员会成员如下：

(1) 选举谌建平先生、张玉辉先生、戴伟辉先生（独立董事）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谌建平先生为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 选举刘胜洪先生（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钱荣女士（独立董事）、谌建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刘胜洪先生为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3) 选举钱荣女士（独立董事）、杨美华女士、戴伟辉先生（独立董事）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钱荣女士为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4) 选举戴伟辉先生（独立董事）、杨美华女士、刘胜洪先生（独立董事）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戴伟辉先生为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谌建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董事谌建平先生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玉辉先生、邵先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董事张玉辉先生、邵先飞先生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回避。

周波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33300868

传真：0755-36993152

电子邮箱：jmt@jamepda.com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汇德大厦 42 楼。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何晓嫩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回避。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羽晗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回避。

张羽晗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33300868

传真：0755-36993152

电子邮箱：zhangyuhan@jamepda.com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汇德大厦 42 楼。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丽莉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6日

附件：

一、董事会成员简历

1、谌建平，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深圳市佳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生活汇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年5月创办杰美特有限，2009年4月至2013年3月担任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3月至今担任集团董事长，现任公司总经理、董事、董事长，负责集团业务和发展战略、企业文化建设等全方面领导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谌建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5,523,009股，持股比例为35.56%，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谌建平先生与公司董事杨美华女士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谌建平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杨美华，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杰美特创始人之一。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等职，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杨美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174,336股，持股比例为11.85%，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美华女士与公司董事长谌建平先生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杨美华女士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张玉辉，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广州美华达商贸有限公司业务经理、湖北秦吉达药业有限公司业务经理。

2006

年5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公司采购部经理、物控部经理、产品交付中心总

监，现任公司产品交付中心总监、副总经理、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玉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046 股，持股比例为 0.1563%，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邵先飞，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赫比通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石伟业（无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领益智造一模切 BG 华东区运营总监。2023 年 2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生产制造 BG 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邵先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刘胜洪，男，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深圳中瑞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部门经理，深圳市厚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合伙人、所长，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市永安成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亚太鹏盛税务师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合伙人，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部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刘胜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

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戴伟辉，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信息管理与商业智能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管理科学与工程学会常务理事、神经管理与神经工程分会主任委员、中国技术经济学会神经经济与管理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国计算机学会上海分部执行委员、中国人工智能学会社会计算与社会智能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系统工程学会应急管理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国文化产业管理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上海市欧美同学会留美分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

截至本公告日，戴伟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7、钱荣，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深圳大学法律系硕士，曾任经理人传媒有限公司发行征订主管、深圳市锦安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培训经理、广东森阳银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现任深圳市恒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钱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张玉辉，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广州美华达商贸有限公司业务经理、湖北秦吉达药业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6年5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公司采购部经理、物控部经理、产品交付中心总监，现任公司产品交付中心总监、副总经理、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玉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046 股，持股比例为 0.1563%，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邵先飞，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赫比通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石伟业（无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领益智造—模切 BG 华东区运营总监。2023年2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生产制造 BG 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邵先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周波，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达丽声电子有限公司外贸商务、深圳市三诺电子有限公司大客户经理、湖南兴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隶源基首饰(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8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法务中心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周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0,034 股，持股比例为 0.117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何晓嫩女士，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及顺丰共享精密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财务高级经理、伟创力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等多家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管理岗位。加入公司后，历任公司高级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何晓嫩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1、张羽晗，女，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康贝童车玩具有限公司总账会计、绵阳宏森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主办会计、深圳市皇嘉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深圳汇聚盈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8年10月加入公司，担任公司证券助理、证券专员等职，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张羽晗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黄丽莉，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北京源智天下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部会计主管及经管类（会计方向）图书作者、

深圳市泰和运输有限公司主办会计、深圳市智汇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8年4月加入公司，历任财务中心高级经理助理、董事长助理、内审部经理，现任内审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黄丽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